

建國科技大學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98.8.27通過

99.12.28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

100.2.22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
101.11.20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具備基本與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自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具備下列能力，始得畢業。
- 一、專業能力
 - 二、語文能力
 - 三、電腦能力
 - 四、CPR 能力
- 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上述能力之第二、三、四項定義為「基本能力」。
- 第三條 學生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：
- 一、「專業能力」須於在學期間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（參照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條專業證照表），如屬特殊領域或證照得另案簽核，由本系負責審核。
 - 二、「語文能力」須通過語文相關證照，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依據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實施辦法」辦理，由本校「語言中心」負責審核。
 - 三、「電腦能力」係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相關電腦專業證照，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電算中心負責審核。
 - 四、「CPR 能力」係指在學期間須通過心肺復甦認證，以培養學生基本自救救人之技能，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學務處會同體育室負責審核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，在專業能力部份未通過之同學必須參加系上開設之輔導課程，或在學期間考取之 2 張丙級專業證照、或系所認可之其他專業證照 2 張做為能力證明。
- 第五條 學生取得基本與專業能力者，應提供證照佐證影本至該審核單位。
- 第六條 學生專業能力相關補救教學措施之鐘點，不列入本系選修課 1.5 倍鐘點計算，補救教學課程與鐘點費，由本系於每學年另案簽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